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GS-KJXY-20240826620823000001

征集人：崇信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崇信县恒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名称：中共崇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S-KCHT-2025-702100

甲方：中共崇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崇信县恒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元)：7462.00

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陆拾贰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印刷服务	产品	其他印刷服务,无,无,印刷服务	39	89.60	3494.40
2	印刷服务	产品	其他印刷服务,无,无,印刷服务	52	76.30	3967.60
合计				(大写)：柒仟肆佰陆拾贰元整 (小写):¥7462.00元		

备注：

二、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
- 2.服务地点：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滨河西区办公楼218室。

三、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112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单方违约应赔偿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

杨涛

甲方单位名称: 中共崇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933-6122876

单位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滨河西区统办楼218室

2025年02月18日

乙方(公章):

乙方联系人:

郭佩远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信县支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18909333811

单位地址: 崇信县新西街

2025年02月18日